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8,935,986.6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充分考虑

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满足股东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未发现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财务审

计机构的聘用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翁苗女士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翁苗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翁苗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

解，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1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5,7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2、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任永平

张雅

孔烽

2022年4月12日